# 2024年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2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一**

1.1.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方针，保证企业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卫生要求，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改善劳动条件以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2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粉尘、毒物等有害因素而对身体健康所造成的各种损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

1.3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1.4定义：

1.4.1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1.4.2职业危害作业人员：是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和生物因素)的劳动者。

2、职责

2.1公司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

2.2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参与公司制度修改。

2.3安全生产管理部

2.3.1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职业卫生目标和方策计划。

2.3.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事业部/中心每年度进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确认，对外协调联系检测，结果数据分析、评价存档，杜绝公司三、四级职业危害。

2.3.3负责指导各事业部/中心正确识别职业病危害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分别建立作业人员登记台帐，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每年及特种作业人员每两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2.3.4负责组织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观察治疗、诊断和处理。

2.3.5负责协调配合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及职业病诊断。负责上报公司年度职业健康年报表、职业病病人相关信息、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至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6配合工艺工程院实施公司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竣工验收前的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2.3.7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年度作业环境专项治理项目的立项、报批并监督完成。

2.3.8负责实施对各专业厂分管安全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配合指导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岗前、岗中定期职业卫生专业知识培训。

2.3.9负责审核发放平台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保健费。

2.3.10负责对各事业部/中心上报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编、汇总。

2.3.11负责填报公司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及报批工作，电子版本报合肥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上报材料整理归档。

2.4事业部/中心

2.4.1依据公司年度职业卫生目标方策进行分解，制定职业卫生年度工作计划。

2.4.2负责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登记并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组织实施现场检测，数据存档。

2.4.3负责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公告栏的设置，公布相关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安全告示牌、msds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牌。

2.4.4负责识别职业病危害和特种作业人员并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组织实施定期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2.4.5负责组织实施从事职业病危害和特种作业的新员工上岗前、离岗人员健康体检，结果分析并建档，杜绝职业禁忌症。

2.4.6负责承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并按公伤审批程序上报。

2.4.7负责组织实施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的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做好记录。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2.4.8负责实施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保健费的审核、发放。(标准见附表)

2.4.9负责组织实施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定期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2.4.10负责对职业病患者或职业禁忌症者的调岗。

2.4.11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2.4.12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4.13负责每年一次申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提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和下列有关资料：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的情况;

(四)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六)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2.4.14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采取电子方式，报安全生产管理部。

2.4.15下列事项发生了重大变化，负责向安全生产管理部申报变更：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2.5技术中心工艺工程院

2.5.1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中职业卫生的设计、施工和评价验收，投产使用须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并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价验收。

2.5.2负责根据公司年度作业环境专项治理计划承担责任项目方案设计评审及实施移交。

2.6人力资源部

2.6.1督促各事业部/中心职业病危害及特种作业人员体检后，岗位禁忌症、职业病患者的岗位调离工作。

2.6.2负责组织安排公司平台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员工岗前体检工作，杜绝发生职业禁忌症者上岗。

2.6.3负责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3、工作程序

3.1职业病危害及特种作业人员体检管理

3.1.1各事业部/中心统计人员名单并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

3.1.2安全生产管理部与合肥疾病控制中心、医院联系，确定体检项目和日期，组织实施，体检结果分析建档。

3.1.3安全生产管理部输出体检结果处理报告，人力资源部及各事业部/中心对职业病患者或职业禁忌症者出示调岗证，安排调离原岗位。

3.1.4安全生产管理部安排职业病患者或观察对象进行医治或疗养并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1.5人力资源部及各事业部安排将要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员工进行岗前体检，医院实施体检，体检结果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部及各事业部，并分析剔除职业禁忌症，信息反馈人力资源部并组织安排新员工上岗。3.1.6各事业部/中心安排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在退休、离岗或变换工种时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报告各事业部备案并建档。3.2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监测、治理管理

3.2.1各事业部/中心填报职业病危害作业登记表并制作平面布置图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

3.2.2安全生产管理部与合肥疾病控制中心联系，确定检测项目和时间，组织实施，检测结果存档。

3.2.3各事业部/中心分析检测结果，对不符合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提出综合治理计划并立项报公司领导审批，技术中心工艺工程院和事业部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部监督实施并验收。

3.2.4各事业部/中心依据每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在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设置《职业健康安全告示牌》，内容包括：职业危害因素名称、健康危害、防护要求、职业健康警示标志、国家标准和检测结果。规格标准700╳500。

3.3职业病病人管理

3.3.1安全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需要做职业病诊断的人员，配合有资质的诊断机构进行现场调查走访并提供相关诊断材料。

3.3.2确诊为职业病的，安全生产管理部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按照职业病诊断书上注明的复查时间安排复查。

3.3.3各事业部/中心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适宜从事原岗位的职业病疑似人员和职业病病人，各事业部/中心人力资源部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安排调离岗位。

3.4保健费审核发放管理

3.4.1由各事业部/中心的专业厂负责填报享受保健费人员名单，事业部/中心安全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发放。

3.4.2对从事同一工种、同一时间、同一场所，接触多种有害因素的人员，按其中的高标准等级享受。

3.4.3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享受甲、乙等保健待遇的人员，因工作变动，今后不再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补发一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补发两个月;十年以上补发三个月。

3.4.4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患了职业病或严重职业中毒的员工，经有关专家诊断，需住院治疗或休养期间，可继续享受保健待遇。3.5职业卫生培训管理

3.5.1各事业部/中心提出培训需求并将计划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培训并留下记录。

3.5.2各事业部/中心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新员工上岗前组织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3.5.3安全生产管理部提供培训教材和师资并监督实施。

3.6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

3.6.1各事业部/中心对本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系统识别并登记。

3.6.2各事业部/中心对识别场所应了解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状况。

3.6.3各事业部/中心根据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状况填报申报表。

3.6.4各事业部/中心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的电子版本报安全生产管理部。

3.6.5安全生产管理部整理汇编上报合肥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资料存档并负责因公司名称、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申报管理。

4、相关程序、文件和记录

4.1相关程序

略

4.2相关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105号文发布)

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④《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_\_)

⑤《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_\_)

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

⑦《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3号)

⑧《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4.3记录

①营养费发放表。

②合肥地区有害作业人员体检表。

③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登记表

④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登记表

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

5本制度修改记录表

附加说明：本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部编制并负责解释，原《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自本制度发布之日起废止。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二**

为保持办公室整洁、干净，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公司专业化形象，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公司员工应自觉维护公司的办公环境，个人办公室及办公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无灰尘、不乱扔废弃物，保持工作区的清洁。

二、保持各自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的干净、整齐，办公桌电源线、插座等要整齐摆放。

三、为保持办公室的空气清新，严禁在办公室内抽烟（客人来访除外）。

四、各人的垃圾筒每天下午下班时要清理干净，严禁留垃圾在公司内过夜。在公司吃完东西后要及时把垃圾处理掉。

五、查阅完毕的图书、资料、报刊等要及时归还原位，不得随意乱放。

六、禁止把个人物品、衣物及包等任意摆放，影响公司形象。

七、办公室内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由行政助理负责安排人员保洁并做好监督工作，做到：

1、地面干净，空气清新、盆景鲜花保持鲜艳，无浮灰、无污点，盆内无枯叶、烟蒂等杂物。

2、要定期组织办公室的大扫除、清理工作，以保持办公环境的干净整洁。

3、维持会议室及会客区的干净、整洁，会议室（区）使用后，要及时清理。

4、负责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部卫生。

5、公司大门口、卫生间、楼梯走廊、外墙玻璃等由阿姨负责打扫。

八、行政部不定时进行卫生抽查，对于卫生工作不到位的，行政部要给予处罚（处罚款项用于组织集体活动）。具体处罚为：

1、在办公室抽烟一次，为集体活动捐款10元。

2、个人办公室（桌）脏、乱、不整齐，第一次提醒，第二次开始每次为集体活动捐款10元。

3、每次查阅的资料及文件等没有及时归位的，为集体活动捐款10元。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三**

1、新员工上岗时必须进行体检，只有在体检合格后才能就业、上岗。不得安排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危险、有害作业。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生产、经营场所设置警示标志，以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4、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场所设置通风，排毒，净化系统，使作业场所环境尘毒浓度达到卫生标准。

5、营运车辆要配有急救箱和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6、正确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保管好，维护好，正确使用。驾驶车辆期间严禁穿短衣，短裤，裙子，高跟鞋，拖鞋和赤膊等。

7、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使得员工对危险有害物质有防范意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安全工作。

8、为维护女员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必须对女员工实行特殊保护措施。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四**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我厂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卫生工作，经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一、各部门、各车间在总经理、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及有关档案，并妥善保存。

二、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规定。

三、依法履行向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并以标志、公告等形式提高职工对职业病危害的防范意识。

四、依法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的预评价、审查认可、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认可等程序。

五、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逐步采取技术改造、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各车间职业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领导小组处理，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七、依法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依法组织本单位职业病患者的诊疗。

八、依法组织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九、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各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并妥善保存。

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检测与评价结果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十一、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分队，落实职责，以利急需，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五**

1.企业各级领导要重视预防职业危害，立足于以人为本，造福于人类，搞好对职工危害治理及防护工作。

2.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使员工了解本岗位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卫生技术措施要符合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

（1）改革工艺：用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机械拖拉操作代替人工操作。

（2）排风排毒：有尘毒的场所，应有通风装置，排除尘毒，对高温辐射的场所，做好隔热、通风降温。

（3）合理布局：有毒作业与没毒作业分开，危害大的`毒物要有隔离设施和防范措施。

（4）设备完好：要防止发生跑、冒、滴、漏污染作业场所。

4.要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单位要按国家标准为员工配备各类防护、保护用品，员工在作业场所按要求佩带，防止毒物通过呼吸、皮肤侵入人体。

5.对接触尘毒、高温、辐射、噪声等危害作业的员工，每年进行体检，发现职业病者立即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及早治疗。

6.对有尘毒等危害作业场所，按国家规定，定期职业卫生检测，如达不到国家标准，应进行技术改造或检修，达不到标准，不得进行生产。

7.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在有害物质大量泄漏时，应采取自我防护和抢救措施。

编制接触尘毒员工健康档案台帐，加强监控，防止职业危害发生。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六**

为了加强对职工卫生和职业病的管理，加强对尘毒危害点的控制，保护员工自身体健康与安全，特制定的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坚持、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文明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少有害因素，为职工创造良好作业环境。

2、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职业卫生的原则。

二、管理与监督

1、在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改善有毒有害劳动条件的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毒有害作业职工的保健津沾发放工作。

2、建立专门机构或设置专人负责对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其职责是：

（1）贯切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职业卫生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

（2）制定单位职业卫生工作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

（3）掌握单位有害作业点的工分布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测。

（4）由人事部门进行配合，对新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发现有职业禁忌者，不得从事有害有毒作业。

（5）对长期进行有害有毒的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建设健全接触有害因素员工的健康档案。

（6）参加新、改、扩建生产性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单位应根据职业病的诊断机构的意见安排有职业病的员工进行医疗或疗养。

4、在医治和疗养后被确认为不能从事有害作业的，应在被确认之日起两个月内调离岗位，确诊为职业病的员工，调离原工作岗位后仍享受原工种保健待遇。

5、从事有害作业的员工，应按规定接受职业病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按正常出勤处理。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认为需要住院的作进一步检查时，不论其最后诊断为职业病否，在此期间享受职业病待遇。

三、防护措施

1、新、改、扩建生产性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必须执行“三同时”规定，使作业场所的有毒有害的浓度（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在原材料选用时应首先采用无毒或低毒代替有毒有害或高毒，改进操作技术和生产设备及工艺，减少环境污染。

3、生产单位要加强通风排尘，改善生产环境。控制“二次尘毒源”，杜绝散落毒物再次散发。

4、设备部门应加强对防尘防毒设备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

5、加强个人防护措施，注意个人卫生。对接触毒物的生产工作，要根椐工作性质和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6、不得安排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加有职业危害的生产劳动。

7、贯砌执行国家有关女工保健的规定，做好职工“五期”保健工作。未生育能力的有毒作业。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七**

加强卫生管理工作，改善员工劳动条件，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是企业安全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重视这项工作，切实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并同企业的文明生产结合起来，坚持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减少以至消除传染和疾病的发生，达到保护劳动力，促进生产的目的。

1、职业安全卫生和卫生防疫工作由担任工业卫生及职业病专业委员会主任的公司级管理人员领导。

2、安全技术、工会、生产、设计、技术、工艺、计划、财务、人事劳资、机械动力和技改等部门都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业安全卫生和卫生防疫工作职责。

3、职业安全卫生和卫生防疫管理机构应努力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清查和掌握全公司（工地）职业危害和疾病危害因素的基本情况和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员工人数及体检情况。

4、对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强管理和控制，并指定专人负责，防止发生中毒事故。

5、掌握本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对尘、毒、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危害点的治理制定长远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并积极责成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6、对接触尘、毒、噪声、振动、辐射等有害作业人员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卫生档案、职工个人健康档案及有关的台账资料。

7、新员工应按规定要求做好就业前体检，体检合格者才能进入公司工作。

8、生产作业现场应落实各级环境卫生责任制，由一名安全负责人分管卫生工作，综合员负责日常管理。

9、生产作业现场做到无积水、泥浆；落地灰要及时清理，主要通道、楼梯间保持通畅；杂物、垃圾按规定区域堆放，并定期清理。工地排水畅通。

10、生产作业与生活区分开；生产材料分区域堆放整齐，砂石分类隔离堆放；机具设备要保持清洁。

11、设立卫生包干区，按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饭堂、厕所（浴室）、大门口、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划分包干范围，轮值清扫。

12、厕所、浴室要有专人打扫、保持清洁卫生，做到无积水、无污垢、无尿积、无臭味。

13、做好施工工地除四害工作，做到无鼠、无蝇、无蟑螂、无蚊等滋生地。

14、

⑴食堂厨房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穿着统一工作服。在工作时不准戴手饰、不准搽指甲油；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⑵不购买、不出售变质食物，菜蔬要浸泡，严防农药中毒。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熟食品要加纱盖；卖饭间要有防蝇措施；卖饭间无杂物。

⑶加工生熟食物要分生熟砧板、刀具、冷藏柜生熟食品要分层存放。每月清洗冷藏柜一次。各种盛装熟食容器、餐具等每次使用前要洗干净及高温消毒。厨房内应无鼠迹、无蟑螂。

⑷灶头、门窗、卖饭台、地面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三次，确保厨房内外卫生清洁。

15、生产现场宿舍应与生产区域分开。每间宿舍任命一名安全、治安、卫生、计生责任人为室长，负责日常安全、治安、卫生、计生等管理工作。

16室长安排室内人员每日轮值打扫卫生，做到室内无杂物、无积水、室内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床铺整洁干净。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17、员工如发生疾病应及时到医院进行治疗，防止病情加重。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八**

1.用人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用人单位必须制定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2.1用人单位必须重视建立详细的职业卫生档案，其应包括：

2.1.1厂企基本情况：单位简史、生产工艺流程图、存在有毒有害的种类和工序、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评价、有毒有害作业群体分布及其健康评定和职业性四种人（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观察对象及职业禁忌症）情况等。

2.1.2职业健康情况：劳动者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藉贯、婚姻状况、出入厂时间、劳动合同时限、健康状况、工种调动、工资发放及出勤情况等）、职业史、危害因素接触剂量、劳动保护、现病史、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及其健康评价等。

2.1.3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情况：包括危害因素种类、监测或检测时间、地点、浓度（强度）、国家允许标准及评价结论等。

3.用人单位必须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3.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材料、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等。

3.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申报，生产技术、工艺、材料等发生变更后30日内申报变更内容。

4.用人单位必须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其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工作，并形成制度长抓不懈。

4.1单位负责人和安全技术部门、医疗部门、工会组织及车间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4.2车间工人必须参加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而设的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应设立考核管理和文字培训资料。

**职业卫生管理采用怎样的体制运行篇九**

（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北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特制定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安全科为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依法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体验。

3、定期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培训。

4、向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改善工作条件。

5、安全科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计划的下达。每年主动联系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其结果由安全科向劳动者公布。检验人员负责内部检测，并及时记录上报存档，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6、依法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制度，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认可、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验收认可等程序。

7、依法履行职责，向劳动者提供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

8、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分队，落实职责，以利急需。

（二）职业危害预防制度

为了提高非煤矿山职工的预防意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特制订本制度。职业病是指企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噪音、振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粉尘、物理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职业有害因素。矿山企业应配备有效的通风、除尘、消音、防振等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防尘毒口罩、耳塞、防护服（鞋帽、手套、眼睛）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企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确定的职业病危害类别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经常性的维护、检修，保证其性能和效果。

3、企业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4、企业应主动联系工程所在地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检测评价项目，检测评价的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专人保管。内容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施工工序或工艺流程、生产人数、职业病防护设备运转和个人防护用品佩带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检测时的气温、气压、风速、相对湿度。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企业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使其达到标准和要求。

6、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7、企业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并组织劳动者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每年一次）职业卫生培训，学习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及时报告。

8、应当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9、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三）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1、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是从组织上、制度上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职工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职业病防治，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

3、本制度规定从公司领导到各部门在职业病防治的职责范围，凡本公司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以本制度追究责任。

4、为保证本制度的有效执行，今后凡有行政体制变动，均以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照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

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1）经理职责

①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②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三级职业卫生管理网络，配备专业或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③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职工对本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④每季召开一次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亲自研究和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⑤根据“三同时”原则，企业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送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切实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⑥亲自参加企业内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⑦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企业分管职业卫生的副经理、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在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企业中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①组织制定（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②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③制定企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④直接领导本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

⑤组织对全厂干部、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由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指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⑥经常检查全厂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⑦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安技人员、职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⑧对企业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⑨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3）企业技术部门（职业卫生领导小组）的职责

①编制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案，规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措施等，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促进文明生产。

②编制生产过程的技术文件、技术规程，制作和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产生部位等技术资料。

③对生产设施、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确保安全运行。

④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技术责任。

（4）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安全员）职责

①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②组织对职工进行职工卫生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验。

③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④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⑤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⑥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⑦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⑧负责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5）车间主任职责

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工作，具体职责：

①把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措施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

②组织对本车间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③督促职工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严加阻止违章、冒险作业。

④定期组织本车间范围的检查，对车间的设备、防护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采取措施，

⑤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抢救。

对本车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部责任。

（四）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保护公司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河北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1）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2）公司与已进、新进公司的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未与在岗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的，应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进行补签。

（3）公司员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安全科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变更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4）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公司环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所属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的实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告知制度的落实。

（6）公司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每年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培训、考核，使每位员工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

（五）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为了规范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加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1、在识别职业危害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规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进行申报，按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填报好各种申报表。

2、按规定对本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3、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是：

①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③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的情况；

④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⑤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⑥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4、职业危害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书两种方式，通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加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5、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如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规定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①新建、改建、扩建、技改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进行申报。

②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③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